

為政忠告

牧民忠告二卷

風憲忠序

曩聞崇安令郵從吉甫能以忠信使民亦
樂其治余過崇安會從告問所治何先即出
書一卷曰某不敏粗効一官者此書之力也
余閱其書則相國張文忠公為縣令時所著
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脩身以至事上
惠下擿奸決疑卹隱治賦凡可為郡縣楷式
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

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
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
公為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監憲莊
公出風憲忠告將鈔梓以廣其傳俾余序之
余得重觀是書則歎曰文忠真仁人也仁者
恥獨善於己、為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
下牧民之吏人、盡其道已為憲臣能振紀
綱慎舉刺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為憲臣者

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
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
溥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
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
生序

風憲忠告目錄

自律第一

示教第二

詢訪第三

按行第四

審錄第五

薦舉第六

糾彈第七

奏對第八

臨難第九

全節第十

右風憲忠告目錄如上光臣養浩所

著也伏惟

世祖皇帝建御史臺將以舉賢良糾姦慝察
竒衮兼古諫官之職復置肅政廉訪
司于外

朝廷倚之而益尊視古之風憲九重矣
故先臣此書或可為執法者之助

今上皇帝作新庶政思致太平謹繕寫上進
至正元年十一月 日前承直郎

秘書監秘書郎 臣張引昧死上

經
進風憲忠告

資善大夫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御史中丞臣張養浩著

自律第一

士而律身固不可以不嚴也然有官守者則當嚴於士焉有言責者又當嚴於有官守者焉蓋執法之臣將以糾姦繩惡以肅中外以正紀綱自律不嚴何以服衆夫所謂嚴如處子之居室一行一任一語一默必於禮法厥

德乃全跬步有違則人之得而訾之苟挾權
怙勢惟殖已私或巧規子錢或盜行鹽帖或
荒耽麴蘖或私用親屬或田獵不時或宴遊
無度或潛托有司之事或妄興不急之工或
曠官第而弗居或縱家人而不檢於斯數者
而有一焉皆足為風憲之累近來南北富民
多起宅以居勢要曰濟已私既有官舍則不
必居於彼矣夫 朝廷以中臺為肅政御史

為監察以憲司為廉訪者政欲弭姦貪戢侵
擾開誠布公俾所屬知所法也今而若是牧
民之吏將焉法哉且他人有犯輕則吾得而
言之又重吾得聞於上而儆之已之所犯
其孰得而發哉恃人不敢發日甚一日將如
臺察何將如天理何故余備載其然俾為憲
司者有則改之無則益知所以自重

示教第二

甚矣人之不可無教也。生知如聖人，猶肯教誨，骨訓告況不能聖人萬一者，可忽焉而不務哉！大抵常人之情，苟非其所憚，雖可提面命，則亦不足發其良心。何則？非所素服，素畏故也。今夫庶司之職，為衆所畏服者，莫如風憲。誠曰：監蒞於彼，或始上之日，會所屬而勗之，曰：彼之官重者，廷授次者，有授又次，則吏部授大小，雖殊無非國家臣子。為人臣子，姦

汙不法人孰汝容夫納賄營私所得甚少所
罣甚多與其事敗治汝曷若先事而教之為
愈哉吾之此言雖曰薄汝實厚汝也雖若毒
汝實恩汝也苟能如是諭之吾知退而必有
率德改行易凶惡為善良者矣且刑罰不足
致治教之而使不犯為治之道莫尚焉聖人
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又聞治於未然者易治
於已然者難近年劉伯宣為浙西憲使疏真

西山守令四箴播告所屬且曰近年執憲者
惟知威人以刑而不知誨人以善嗚呼劉公
此言可謂仁人君子深得風憲之體者矣

詢訪第三

今為政者往往以先入之言為主非彼狃徇
一偏蓋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故通其情莫
如悉心詢訪小而一縣一州大而一郡一國
吏孰貪邪官孰廉正何事病衆何政利民豪

橫有無風俗厚薄既得其凡他日詳加綜覈
復驗以事其孰得而隱哉苟廉矣即優之禮
貶之薦舉之則善者勸矣苟貪矣雖極品之
貴即蔑之威拒之糾劾之則惡者懲矣推而
至於待士遇吏亦莫不然大拒一道之任猶
一家之務焉善為家者其子弟族屬下逮奴
隸其情性良否皆所當知一或不及則將甘
為所弄而不悟久必致是非顛倒以佞為忠

以貪為廉以無能為有能政令不行而紀綱
替矣前輩有云為宰相不難一心正兩眼明
足矣嗚呼彼長風憲者其責任之重亦豈下
夫宰相哉若之何不以前輩之言為法

按行第四

將家云多竿勝少竿少竿勝無竿不特用兵
為然雖涖官臨政亦莫不尔夫廉司所涖之
處一方官吏皆惕然不自安其所不安者由

彼為惡日久恐又有以發而訟之一旦故也
彼既內隱其惡則必多方以求司官所親之
人而解之夫司官所親者曰書吏焉曰奏差
焉曰總領焉曰祇候焉夫為人彌縫私罪則
何求不得何請不隨為司官者苟不深防預
備嚴為禁切焉一連已悔將何及若乃司官
廉正猶或庶幾其或彼此肯貪弊將焉救於
是乎有箕餒者有捆載者有篋筭充者有囊

橐盈者微至土地所宜靡不搜括昔端州出
佳硯色孝肅公出判於彼及其代也徒手而
歸李及知杭州絲餽縷謁不遂門由市白樂
天文集終身以為歎古人持身之廣如此况
在風憲其所行州郡敢假分毫之物以自溷
哉大拒憲長得人則司官不敢恣司官得人
則書吏不敢恣抑聞各官公讌司官書吏奏
差同堂而坐喧譁咲謔上下不分所以致彼

操縱自如百無忌憚諺謂廉訪司書吏之權
跡此觀之信匪虛語誠能設法以禁之盛威
以臨之小有所犯即隨以鞭扑如此庶使精
銳消阻威福不張於外矣凡初入風憲者不
可不知

審錄第五

書曰庶獄庶慎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易
謂君子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嗚呼于以見聖